

唐代税制和财政体制的改革

翁 俊 雄

【内容提要】 唐代税制和财政体制改革主要集中在唐后期。安史之乱爆发,全国编民大部流失,以征收人头税为主的租庸调制无法继续。经历数十年的摸索,从税人丁,经税资产,至税土地,最终确定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合理体制,经宋至明、清而不改。

唐前期全国财政由中央统一掌管和调拨。战乱中,全国各地普遍设置节度使。与此相适应,唐朝财政体制也改为“上供”、“留使”、“留州”的三分制。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中间虽有波折,但至文宗、宣宗时,编户增加,中央和地方财政状况也有很大的改善。

【关键词】 安史之乱 第五琦 刘晏 杨炎 租庸调 两税法

在唐代近 300 年(618—907 年)中,以安史之乱(755—763 年)为断限,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唐代的税制和财政体制改革主要集中在唐后期。无论税制,还是财政改革,都经历了数十年的漫长过程,内容丰富,涉及面广,有很多经验、教训,都给后世以启迪,是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

一、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

在唐前期的百余年中,社会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唐朝初年,由于隋朝末年的战乱,经济凋敝,人口大幅度减少,全国民户只有 300 万户。至唐玄宗开元、天宝年间(713—755 年),全国民户增到 900 万。由于劳动人口大幅度增多“高山绝壑,耒耜亦满”,大片大片的土地被开垦出来。杜甫写道:“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室”、“公私仓廩皆丰实”。出现了一片繁荣、昌盛的景象。史载:“国家帑藏充牣,古今罕俦”,意为:国家储藏的财货十分充实,是历史上无以伦比的。这意味着此时,无论是税收,还是财政状况,都极为良好。

然而,天宝十四载(755 年)河北边将安禄山、史思明在范阳郡(治所在今河北蓟县)发动叛乱,率 15 万叛军南下,先后攻下洛阳和长安。唐玄宗一行逃往成都避难。经过八年的争战,于唐肃宗广德元年(763 年)终于将叛乱平定下去。

在战乱期间,不仅北方广大地区的民户,而且其他地区的百姓纷纷背井离乡,逃往他乡。他们从官府的户籍上流失,乾元三年(760 年)全国编民只有 190 余万户,流失了五分之四。唐前期实行租庸调制,以成年男子(21—59 岁)为征收对象。每个丁男,每年缴纳粟 2 石(租)、绢 2 丈(调),并服徭役 20 天。如不服徭役,则以缴绢(每日三尺)代替(庸),即“以丁身为本”的赋税制度。民户骤减五分之四,势必严重地影响了税收。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

一个更为迫切的问题是，唐玄宗从长安出逃，如何组织地方力量参加平叛？唐玄宗在逃向成都的路上，在普安郡（今四川剑阁）下诏，任命了一批节度使。过去只是在唐朝边疆地区设置节度使，以加强边境的防守。这次则在全国各地普遍设置节度使，每个节度使管辖数州。诏书云：“应须士马、甲仗、粮赐等并于当路自供。”^[1]这就是说，授予节度使在辖区内有招募、调动军队的军权；而为了解决军费所需要，又不得不授予他们在辖区内征收、支用赋税的财权。此外，还授予他们“自辟署吏”的用人权。

唐前期，朝廷直接掌管全国 350 余州，各州的赋税收支，皆由中央的“户部”统筹。节度使（战乱平息后，改称“观察使”）的普遍设置，有了地方上的财权，这就意味着财政体制上发生了重大变化。

安史乱后出现上述两个方面的重大变化，使税制和财政体制上的改革提到日程上来。

二、赋税制度的改革

唐后期的赋税改革，经过三个阶段：

第五琦（复姓“第五”，名琦）的改革

至德元年（756 年），北海郡（今山东益都）太守贺兰（复姓）进明，为与朝廷取得联系，派遣第五琦至成都。他对玄宗说：“方今用兵，最重要的是财政收入。而赋役收入，江淮（今安徽、江苏、浙江）居多。请委臣至江淮收取赋税。玄宗立即任命他为“江淮租庸使”。当年十月，唐肃宗在灵武即皇帝位，不久肃宗一行先至彭原（甘肃镇原以东），后至凤翔（陕西凤翔）。第五琦面谒肃宗，提出将江淮租庸运至凤翔的具体路线。即避开战区，不走南北大运河，改由逆长江，经汉水、北上凤翔的运输路线。肃宗遂将整个长江流域赋税征收、运输的事宜交给他。此外，在乾元三年（758 年），第五琦又建议实行“榷盐法”，即食盐专卖制度。唐朝初所允许民户生产食盐，并不收税。自开元元年（713 年）才对食盐生产者（亭户）收取“盐课”。第五琦建议，由官府对亭户所产食盐实行统购、包销。原先食盐每年售价 10 钱，官府统购、包销后，增至每斗 110 钱。由于食盐是生活必需品，这样，增加了政府的财政收入。第五琦的前一举措，只不过是原有赋税征收和运输方面的改进，实行“榷盐法”，则是属于税制改革的一个方面。第五琦的两个举措，使朝廷增加了财政收入，勉强将安史之乱平息下去。

刘晏的改革

刘晏的改革是第五琦改革的继续。第五琦改变江淮租庸运输线路，只是权宜之计，其最大缺陷是“迁险劳费”。战乱平息后，由于粮道不畅，长安粮食供应不足，长安米每斗竟达 4 钱！人们沸沸扬扬议论此事。广德二年（764 年）唐代宗命刘晏为“河南、江淮以来转运使”，主持疏通粮运的工作。战前江南粮食经江南河——漕渠——通济渠这条南北大运河运至北方，其中沟通淮河和黄河的通济渠，在战乱期间没有疏浚，已被泥沙堵塞，无法行船。在刘晏主持之下，通济渠疏通，自此，江淮“每年运米数十万石，以实关中。”

刘晏进一步改革“榷盐法”。第五琦建议实行的食盐统购包销制度有很大的局限。首先是盐官很多，“官多则扰民”；其次，官吏只在盐产区附近销售，而距产地较远的乡村和山区却买不到盐。这都影响食盐的销售。刘晏减少官数量，只在盐产地设置盐官，由官府收购亭户所产的全部食盐，然后转售给商人，听任他们至各销售。为了使商人能畅行无阻，撤销交通线上一切以抽过境税为目的所有关卡。在买盐困难的穷乡僻壤，则运官盐以平价出售。这样，

既方便了百姓，又扩大了销售范围。刘晏改进榷盐法，收效巨大。盐利由永泰年间（765—766年），每年不过40万贯（每贯为1000钱），至大历（767—779年）末年，“十倍其初”，增至600余万贯。在全国财政收入中“盐利过半”。

上述第五琦、刘晏改革漕运，充其量只是解决江淮地区租庸调顺利运至朝廷的问题，并非税制改革本身。而他们的“榷盐法”及其改进仍未触及当时国家的基本税制——对农民征收的租庸调制。“两税法”的实行，才是唐代基本税制的改革。

两税法的实行

早在安史之乱刚刚平息，朝廷即着手税制的改革。广德二年（764年）三月，唐代宗命刘晏“与诸道节度使均节赋役，听便宜行毕以闻。”^②这里所谓“均节赋役”，就是调整赋税制度。两年后，大历元年（766年）正月，代宗又命刘晏与第五琦“分理天下财赋”，而刘晏负责河南、江淮等重要地区，其他地区则由第五琦负责。然而，这一时期税制改革，历史记载语焉不详。但从一些片断的记载，可窥见一斑。

大历四年（769年）正月规定：自王公（含一品官）以下至百姓，按官品及资产分为九等户。按户等官下，征收不等的“户税”：

每年税钱：上上户4000钱，上中户3500钱；上下户3000钱。

中上户2500钱；中中户2000钱；中下户1500钱。

下上户1000钱；下中户700钱；下下户500钱。^③

大历五年（770年）三月，又规定“地税”，每年夏、秋两季征收：

夏税上田，亩税六升；下田，亩税四升。

秋税上田，亩税五升；下田，亩税三升。^④

看来，大历年间似乎已经废除了租庸调制，将原来不重要的户、地二税变为正式税收。改为征收户、地二税。二税皆体现了“以资产为宗”的原则。从收取的内容看，有粮食，也有货币。从收税的时间看，户税一年收一次，而地税一年收两次。

大历年间的税制改革，效果显著。租调收入由每年300余万贯，增至600余万贯（加上盐利600余万贯，全国年财政收入达1200余万贯）。如此重大改革，史书没有大书，似乎还只是处于摸索阶段，还没有形成固定的制度，也未可知。至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年），在杨炎的建议下，实行了“两税法”，正式取代了唐前期的租庸调制。

虽经大历年间的整顿，民户仍然只有百余万户，与天宝年间相比，相距仍然很远。也就是说，安史乱后的20余年，仍有数百万民户寄居他乡，成为没有户籍的“客户”，正因有数百万“客户”的存在，租庸调制才无法维持，而新的税制，首先要针对这一问题。两税法有三个主要内容：第一，不分土（有户籍的居民）户、客户，均以现居州县，编入户籍；第二，每户不以丁男多少，而是以贫富状况作为收税的依据，即所谓“以资产为宗（即“税资产”）”；第三，每年分夏、秋两季征收（因而名曰“两税法”）。

两税法收效巨大。编入户籍的土户180余万、客户130余万，共310余万。财政收入也大为增加，“每岁天下共敛三千余万贯”比大历末增加近二倍！

由于实行“以现居为簿”的原则，按理从此不应再出现百姓出逃的现象。然而，由于实行两税法时，朝廷担心收入减少，提出了以大历年间税收最多的一年作标准，不能低于此数。实施的结果是，各州以大历末年的赋税收入为“定额”进行征收。而旧的“定额”并不合理，有的

州赋税额重,有的额轻。结果出现“旧重之处,流亡益多”;“旧轻之乡,归附益众”。元和年间扬州的外来客户几乎与当地土户数量相等。伴随民户大流动的是土地所有权的剧烈转换。外逃的民户或出卖或放弃了原有耕地,成为无耕地的流民。这种情况自建中四、五年以后十分普遍。

由于“税丁身”,丁男可以外逃;“税资产”,资产包罗万象,其中只有不动产不可搬动,但也可以变卖。“税资产”后并没能制止百姓出逃。为了根本上解决民户逃往他乡的问题,唐穆宗长庆元年(821年)七月,下诏:“委所在长吏,审详垦田并桑现定数,均输税赋”^⑥。也就是说,今后以民户现有耕地(包括种桑树的土地)顷亩数,征收赋税。从长庆元年至唐末均是如此。史载,唐文宗时,襄州“据地造籍”^⑦,唐宣宗的敕文指出:“据地出税,天下皆同”^⑧。这是两税法从“税资产”到“税土地”的重大改革。虽然耕地可以放弃和变卖,但是,官府依然可以从耕地新的所有者那里征收赋税。如果今后再出现逃亡,对官府的赋税征收,不致有太大的影响,正因如此,长庆年间的“税土地”原则,经宋代,直到明、清,虽有一些发,只不过是使这一原则更为完善而已。

唐代的赋税制度改革,从安史之乱起,至长庆元年,经历了六、七十年的探索,终于告一段落。唐文宗开成四年(839年)全国编户已达4,996,752^⑨。虽然不及天宝年间,然而,此时将近500万户,更是有耕地的农户,而“不入籍”、“不出税”的无耕地户,不在编户之内。

从唐代税制改革的过程中,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 第一、税收的源泉是社会经济的发展。开元、天宝时期国家税收和财政状况良好,根本原因是劳动人手增加,“高山绝壑,耒耜亦满”。刘晏改进榷盐法,实行官收商销,商人足迹遍布穷乡僻壤,使食盐销量大为增加,盐利才能“十倍其初”。社会经济的发展,是增加税收的前提。

第二、税收制度的合理化需要长期的摸索过程。唐前期实行“以丁身为本”的租庸调制,在很长时期内,只问丁男多少,不问占有耕地多少?这只能在唐初农民受田较足的情况下,农民勉强可以忍受。随着民户增加,民户耕地势必日益减少,普通农民不能忍受这种不合理的赋税制度。唐后期民户大量出逃,这是一个重要原因。大历年间实际上已实行,但尚未明确提出的“以贫富为差”的收税原则,两税法则正式规定为“以贫富为差”,前进了一步。而资产中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两部分,仍然不够合理。至长庆年间改为“税土地”,耕地多者多缴;耕地少者少缴;失去耕地者,基本上不缴,这在封建社会中是比较合理的税制。有唐一代,从税丁身至税土地,经历了数十年的探索,才较为合理。

第三、税制的健全化需要长期的摸索。从税丁身到税土地,也是税制健全化的过程。由于丁身可以流动,而资产也可转移,其中不动产尚可出售。因此,有唐一代,不断出现大规模的民户逃亡现象。无论是逃避战乱,抑或逃避赋役,无不影响国家的赋税收入。经过数十年的摸索,确定为“税土地”,则堵塞了赋税大量流失的漏洞。在税土地情况下,民户依然可以出售耕地出逃,然而,官府可向耕地的新主人征收赋税,对国家税收不致造成太大的影响。

第四、地区之间的赋税负担不宜过于悬殊。两税法初行时,以各州的原有定额为“定额”。而原有定额有轻有重,不尽合理,结果出现“旧重之处,流亡益多;旧轻之乡,归附益众”的现象。

三、财政体制的改革

唐前期,朝廷直接管辖全国 350 余州,全国财政由户部统一管理。各州及其属县的收支皆由户部调拨。这是唐前期封建中央集权制在财政上的表现。唐玄宗在普安郡下的诏书,授予节度使以财权,这意味着财权的下放。广德二年(764 年)三月,唐代宗命刘晏“与诸道节度使均节赋役”不仅是税制上的调整,也意味着财政体制上的改变,即在财权下放的前提下,责令节度使在赋税收入中以一定比例上缴中央。大历元年(766 年)代宗又命刘晏与第五琦“分理天下财政”,就是大力贯彻财政上的体制改革。

在财政体制改革初期,体制改革贯彻不够有力。八年的战乱,使朝廷元气大伤,而经济力量雄厚的节度使,凭着丰厚的财力,异常跋扈。安史之乱平息之后,由于安史阶将在河北力量仍很雄厚,朝廷无力彻底铲除,仍任命安史阶将为河北三镇节度使:田承嗣为魏博节度使;李宝臣为成德节度使;李正己为平卢节度使。分别管辖数州皆“贡赋不入”。此外,山南道节度使梁崇义和西川节度使崔宁,也凭雄厚的力量不遵朝廷^⑧令,自专财赋,“贡不入”^⑨。尽管如此,由于大因年间进行的税制改革,盐利的大幅度增加国家的财政比战乱期间仍有明显的好转,可以勉强支撑。

为进一步贯彻财政体制改革、整顿财政,建中元年(780 年)与实行两税法的同时,唐德宗“分遣使臣十余辈(人)”,至各道与节度、观察使商定赋税收入的分割比例。史载:“国家置两税以来,天下之财,限为三品:一曰上供(中央);二曰留使(节度、观察使);三曰留州……皆定额以给资。”^⑩这比刘晏与诸道节度使“均节赋役”前进了一步,明确规定:节度、观察使在辖区内所收赋税分为留州、留使、上供三个部分。如果说此前“均节”尚属财政体制改革的摸索阶段,那么,建中元年明确划为“三品”,就标志新财政体制的确立。两税法初行时,“每岁天下”能“敛三千余万贯”,与此有极为密切的关系。

然而,好景不长。自建中二年(781 年)起,在 20 多年中,连续发生“四镇之乱”、“泾师之变”、“李怀光之叛”,极大地冲击了新的财政体制。力量雄厚的节度使、观察使又跋扈起来。例如,自贞元十五年(799 年)任宋、毫、汴、颍观察使的韩弘,集聚了大量财富,“有钱百万贯、粟三万石、马七千匹”。但在任 20 余年,“未当上供”^⑪。直到唐宪宗即位后的翌年即元和二年(807 年)宰相李吉甫指出:当年全国共有节度、观察使 48,上州 295,而“每岁赋税倚办止于浙东、浙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 8 节度、观察使、49 州。”^⑫绝大多数节度、观察使不入贡赋,国家财政状况可想而知。

但是,这并不是说江南八道以外的节度、观察使完全不上缴财物。他们中有的节度、观察使虽不上缴正税,但往往以“进奉”、“进羨余”的名义,上供粮食、布帛、货币以及金银器皿,以缓和与朝廷的矛盾。有的州刺史还在正税之外“进奉”朝廷。而唐德宗也鼓励这样做。贞元十二年(796 年)常州刺史裴肃就是以“进奉”多,被提升为浙东观察使的。西川节度使韦皋也以“丰贡献,以给主(皇帝)恩”。

节度、观察使以及州刺史,如何支配地方财政表现不一。有的用于兴修水利、修缮官舍。贞元元年(785 年)任西川节度使的韦皋,在蜀 21 年,“官府既充,时宽其民”,使辖州百姓每三年免一年的赋税。但更多的节度、观察使包括部分州刺史,中饱私囊、大肆挥霍。例如在宋、毫、汴、颍节镇中,甚至有不成文的惯例:新上任的观察使可“以钱二百万贯,实其私藏”^⑬。他

们“大手大脚”。陆贽年轻时路径寿州，刺史张镒看重他，想赠送给他“钱百万”，被陆贽谢绝。他们挥霍成性，有的“飧宴侈纵，一日费凡十数万。”

与地方节度、观察使状况相对照的是，朝廷财政拮据。地方上供赋税有限，加上经济常用兵、军费开支很大，为了筹措经费，官府开始征收酒税、茶税、房产税、货币流通税，以应急需。史载：“于是，愁怨之声，盈于远近。”这终不能解决问题。

当时财政上的混乱是当时政局混乱的反映。唐宪宗即位后一方面整顿政局；一方面整顿财政。元和二年平定了镇海军节度使李琦的叛乱；元和十二至十四年，先后平定了西川节度使刘潼、淮西节度使吴元济和三苗青节度使李师道的叛乱。与此同时，宪宗于元和二年任命裴垕为户部侍郎，削弱地方财权，规定：“观察使得用所治州租调（当时的习惯用语），至不足，乃取支郡以贍。故‘送使’之财，悉为‘上供’。”^⑭简单地说，即将“留使”定额全部上供，所需经费，由“留州”定额中支取。

宪宗这种双管齐下的举措收到巨大效果。在朝廷威势大张之下，史载：“自广德以来，垂六十年，藩镇（指节度使而言）。节度使为官名，藩镇，就其机构、地域而言。）跋扈河南、河北三十余州，自除官吏，不供贡赋。至是，尽遵朝廷约束。”^⑮除了老藩镇“尽遵朝廷约束”之外，一些新兴的藩镇也“势屈入觐”。宣武军节度使（原为宋毫汴颖观察使，后更名）韩弘，聚集了大量财富，但“镇大梁二十余载，（所辖）四州，皆为己有，未当上供”。朝廷平定淮西、淄青。他“势屈入觐”，两次向朝廷绵帛 28 万疋、马 3000 匹、金银皿 100 千件。^⑯穆宗长庆元年（821 年）将两税法由税资产改为“税土地”也是在这一背景下实现的。

然而，宪宗没有来得及巩固已取得的成果就死去。虽然暂时削弱了强藩，但所增收的赋税全部用于军需，国库空虚，就连归附了的淄青，也还没有确定上供定额。唐穆即位不久，河北三镇再叛，强藩故态复萌。直到唐文宗即位，趁削平横海军节度使（辖沧、景等州）李同捷之乱的威势，重新整顿财政。这次财政整顿，史书记载语焉不详。从两条记载中透露了这方面的消息。大和六年（832 年）九月，“淄青初定两税额，五州，193,989 贯。自此，淄青始上供。”开成四年（839 年）“户部计，现管户 4996,752”。^⑰这些记载说明了大和、开成年间恢复了对绝大多数节度、观察使的控制，并着手恢复“上供”、“留使”、“留州”的三分制，继续贯彻财政上的体制改革，并且整顿了税制，贯彻“税土地”的税收原则。正因如此，才使编户从两税法初行时的 310 万户（其中含新编入户籍的 130 客户）增至近 500 万户。看来，这 500 万户是有耕地的民户，无地的客户不包括在内。

唐文宗大和、开成年间的整顿，效果巨大。史载：至唐宣宗“大中十四年，内库资积如山，户部延资（库）充满”，不仅中央如此，地方亦然。“宰相白敏中领西川（节度使），库钱三百万贯。诸道亦然”。^⑱这充分说明，文宗以后维系了“上供”、“留使”、“留州”的体制。不过，看来中央所占的比例较前大为增加，这是社会发展所必须的。

从唐代财政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可以得出以下两点认识：

第一、地方拥有财权有利于地区经济的发展。安史乱后，战乱不断，朝廷自顾不暇。各道、各州拥有“留使”、“留州”的赋税定额，有利于地方的社会经济发展。唐代后期经济最为发达的淮南、江南各道，所修建的水利工程比唐前期大为增多。仅以江南各道（包括江西）为例，唐代共修筑大型水利工程 67 项，而唐后期就占 50 项。著名的杭州“钱塘湖”就是长庆年间杭州刺史白居易修筑的。唐代开元、天宝年间虽称为鼎盛时期，然而，这是指政治、军事、社会经济

总体而言。如果仅从社会经济上看,唐后期比唐前期的发展水平要高得多。这恐怕与地方上拥有一定的财权不无关系。

第二、财政体制的三分制,重点在“上供”。两税法始行时,“上供”、“留使”、“留州”各占一定比例。尔后,战乱屡起,中央削弱,地方跋扈,出现了节镇不按时、不按数,甚至根本不入贡赋的现象。朝廷财政拮据,甚至威胁到朝廷的生存。贞元年四月,长安府库空竭,军队口粮不足,有士兵在街道叫骂,唐德宗愁苦万分。幸好浙西节度使韩滉运米三万石至京师,德宗高兴地对太子说:“米已至陕,吾父子得生矣!”就说明了这一点。唐宣宗大中年间在“内库资积如山”的同时,各道节度使府库积钱不下“三百万贯”。这说明,在保证中央财政收入的的前提下,同时使地方财政充裕,是完全可以实现的目标。

结束语

从唐前期至唐后期,正处于农业生产结构的重大变化时期,即由以均田农业民小规模经营为主导地位让位于大地主田庄居于主导地位。在这个转变过程中,封建国家的税收制度必须加以改革,以适应变化了的形势。而安史之乱只是一个诱因。唐代的税制改革,经过数十年的摸索,终于以税土地为主要内容的“两税法”替代“租庸调”制。它不仅适应了唐后期的形势,也适应了封建后期的社会状况,因而为宋代以后所遵循。

从唐前期至唐后期,正处于南方各地广泛开发的时期。尽管开元、天宝年间,“高山绝壑,耒耜亦满”,但是,各地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就连江西、鄂岳(今湖北)、湖南、福建等道,人口尚稀,社会经济尚不发达。唐后期北方百姓大量南徙,充实了当地的劳动人手。唐后期节度、观察使拥有辖区的行政权和财权,有利于各地,尤其是上述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元和二年,朝廷财政收入所依靠的江南八道,而上述地区竟占了其中的半数!这充分说明,唐后期的财政体制改革,不仅是唐代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而且,反过来又促进了社会经济的深入发展。

由此可见,唐代税制和财政体制的改革,既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又有利于社会经济进一步的发展。

注释:

- ①《资治通鉴》第218卷《至德元载》。 ②《资治通鉴》第223卷《广德二年》。
- ③《唐会要》卷83《租税上》。 ④《册府元龟》卷487《邦计部·赋税一》。
- ⑤《册府元龟》卷488《邦计部·赋税二》。 ⑥杜牧:《牛公墓志铭》(《全唐文》卷755)。
- ⑦《唐会要》卷84《租税下》。 ⑧《旧唐书》卷17《文宗下》。
- ⑨分别见《资治通鉴》卷225(大历十二年)、卷226(大历十四年)。
- ⑩元稹:《钱货议状》(《全唐文》卷651)。
- ⑪《旧唐书》卷156《韩弘》。 ⑫《资治通鉴》卷237《元和二年》。
- ⑬《旧唐书》卷172《令狐楚》。 ⑭《新唐书》卷169《裴垕》。
- ⑮《资治通鉴》卷241《元和十四年》。
- ⑯《旧唐书》卷156《韩弘》、《资治通鉴》卷241《元和十四年》。
- ⑰《旧唐书》卷17下《文宗下》。 ⑱《旧唐书》卷222中《南蛮中》。